

关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10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在线”）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资产和公司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泰康资产为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10000784802043P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段国圣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2 月 21 日 |
| 登记机关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投资/财务顾问服务及保险业务，预估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1 亿元。如发生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内部审查程序进行事先逐笔审议

通过的，则不再纳入上述预估金额范围内。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和保险业务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投资/财务顾问服务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项下，公司可能与泰康资产之间长期、持续性地发生包括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提供服务类的如下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以及在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委托资产过程中为了公司和委托资产的利益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二是公司认购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泰康资产担任有关金融产品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并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收取投资、财务等顾问费；三是其他经监管允许开展的保险业务等经双方书面认可的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协议的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按照本协议项下具体交易另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定价政策

（一）委托投资管理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提供部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服务，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中管理费收费模式的约定支付管理费。投资管理费计提标准主要依照泰康资产对委托投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投资资产的行业管理费率状况而制订，管理费率为行业主流费率标准，费率合理

公允。

（二）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在认购规模、产品期限既定的情况下，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在泰康资产与相关金融产品的发行人签署的财务顾问/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率是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内容、市场情况、产品整体收益率水平、投资人收益率水平、产品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合理公允的原则。

（三）保险业务

保险产品保费按照公司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备的费率收取，不偏离市场定价水平。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事项。

六、其他

无。

特此公告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